



法哲学思考

PHILOSOPHICAL THESIS OF LAW

刘晓兵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2

法哲学思考

刘晓兵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哲学思考/刘晓兵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98-240-1

I. 法… II. 刘… III. 法哲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398 号

内容提要: 法哲学在我国目前还没有一个系统而成熟的学科体系。本书是作者基于对法哲学的深入思考和教学经验而撰写的。全书把法哲学的体系定位于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四个大的部分, 对法哲学的历史、性质、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和一些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的探讨, 以期建立一个较为完备的法哲学体系。本书也可用作高等院校本科及研究生的法哲学课程教材。

本书可供法学研究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也可供高等院校师生教学使用。

法哲学思考

刘晓兵著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zscq-bjb@126.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5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ISBN 7-80198-240-1/D·327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法哲学论纲（自序）

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法哲学这一学科在中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日渐突出，这从各法学院校在各层次的教学相继开设这门课程就可以得出结论。然而，就目前来看，尽管历经十几年的发展，法哲学仍然没有形成一个成熟而公认的学科体系，这是我国法学界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不仅如此，对于法哲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理论界也远未形成一致的看法。这种状况一方面意味着法哲学研究任务的迫切与艰巨，同时也意味着为学者们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创造了广阔的空间。

基于这种认识，笔者拟在追溯法哲学渊源的基础上就上述诸问题作一粗浅阐释，以为法哲学理论研究的引玉之砖。

一、关于法哲学的渊源

据考，法哲学最初是源自于西方大陆法系国家的一个词汇。德国古典哲学的先驱莱布尼茨在其早期著作《法学研究和讲授的新方法》一书中，最先使用“法哲学”一词。但法哲学作为一个理论体系，则开端于把法看成先验道德法则的“绝对命令”的康德。^①之后，费希特在此基础上开始倡导纯粹理性形式的法和权利，使法哲学又前进了一步。到19世纪20年代，黑格尔最终以《法哲学原理》一书完成了古典法哲学体系的构建。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是西方法哲学的最高成就，无疑对西方法学乃至哲学的研究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是，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学研究中，由于法律传统的差异，并没有使用源自

^① 吕世伦：《法理念探索》，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93页。

欧洲大陆的法哲学一词。特别是英国奥斯丁创立法理学体系以来，在英美法系国家里，人们更习惯于用法理学一词代替欧洲大陆惯用的法哲学。

二战以后，两大法系开始出现日益融合的趋势，表现在法哲学和法理学的名称上，也出现了将法哲学和法理学二词加以混用的情况。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都是如此（当代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就是这样的例证，单从该书的题目就可以看出来），甚至影响到东方的中国和日本。这种情况造成法哲学和法理学的差异仅仅停留在名称上，而实际内容和研究方法并无大的不同。关于这一点，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在他的《法理学大纲》一书中有过解释。他说，就目前情况看，尽管西方学者们对法哲学和法理学两个词的理解存在歧义，但大体上可以找出一个共同点，即都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根本原理的学问。

在社会主义国家，从前苏联开始，普遍地设立“国家和法的理论”课程，以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理论基础学科。虽然在名称上没有使用“法哲学”或“法理学”，但从内容来看，这门课程实际上就是法哲学或法理学，或二者兼而有之。“文革”以后，由于中苏关系的破裂，我国法学界开始以“法学基础理论”代替从前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并由主管机关把这样一个名称的学科确定为法定的教学课程之一。事实上，这种变化并没有涉及解决法哲学和法理学互不分家的问题，倒是增加了一个新的混淆，即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哲学、法理学之间又是一种什么关系？正是由于这种模糊和歧义，学者们又逐渐把“法学基础理论”再改称为“法理学”或“法哲学”，在内容上还是没有大的区别。

那么，“法哲学”与“法理学”到底有没有区别？如果有区别，到底存在哪些区别呢？这是下文将要重点阐述的内容。

二、关于法哲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学界的观点比较多。总体来看，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加以界分：一是以法理学单独作参照；二是以哲学和法学同时作参照。

如果以法理学作参照，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是认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和法理学大体上是一致的，二者只是同一研究对象的两种表述，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多持这种观点。

二是认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和法理学截然不同，前者完全可以脱离实定法而存在，而后者则必须以实定法为基础，从而把法哲学看作纯粹的哲学分支，德国古典哲学家多持此种观点，如黑格尔就认为研究法不是研究法本身，而是研究法背后的“绝对理性”。

三是认为法哲学和法理学在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上既有一致的部分，也有不一致的部分。就研究对象的一致性而言，它们都要涉及到法的基本内容，如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内容及其表现形式、逻辑结构等；就研究对象的差异性而言，法理学注重法本身的现象、本质和规律，而法哲学则注重研究潜藏于法的现象、本质、原理和规律背后的本原问题、认识问题、价值问题及研究方法问题。进一步来说，法哲学应该更多地研究法或法律背后的“彼岸世界”，研究的是法的“为什么”的问题，即法的哲理问题；法理学则应该更多地关注法律本身的“此岸世界”，研究的是法的“怎么样”的问题，即法的原理问题。也就是说，前者是比较思辨和抽象的，后者是较为实证、实践和具体的，而在“彼岸世界”和“此岸世界”之间，则是二者的共同研究领域。归结起来，这三种观点均可以两个圆的关系作比，第一种情况就是两个重叠的圆；第二种情况就是两个相离的圆；第三种情况就是两个相交的圆。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学界主要持第三

种观点。

如果把法哲学置于哲学和法学之间作一比较，也会有三种情况：一是认为法哲学的研究对象包含于哲学这个大的范畴，二是认为包含于法学这个大的范畴，三是既有属于哲学的部分，即所谓“法学中的哲学问题”，又有属于法学的部分，即所谓“哲学中的法学问题”。^①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持第一、二种观点的少有人在，持第三种观点的人显然占绝对优势。

笔者认为，对于法哲学与法理学在研究对象上的联系和区别，应该采取全面的观点，即只有把上述两种参照系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这个结论就是：法哲学既要研究法学中的哲学问题，又要研究哲学中的法学问题，既要研究法的基本内容，又要研究法的现象、本质、原理和规律及其背后的本原问题、认识问题、价值问题及研究方法问题。对此，考夫曼也曾指出，法哲学并非以哲学或法学之一种特殊分支来与其他科学领域相区分，而是将法学之原则问题与根本问题，以哲学的方式加以回顾和讨论，并予以答复。他曾经作过一个经典的解说：“如稍微使用一个粗俗的词句来形容，可以说，在法哲学里，是由法学家提出疑问，而由哲学家加以答复。因此，一个优秀的法哲学家，非哲学与法学两方面都精通不可。”因此，如果要对一个“纯粹哲学”的法哲学家与一个“纯粹法学”的法哲学家作一比较，哪一个更差？应该回答说两个都差才对。

三、关于法哲学的性质

法哲学的性质问题实际上就是它到底是法学的一个分支还是哲学的一个分支的问题。在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这的确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哲学从来就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例如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首先就是一部哲学

^① 吕世伦：《法理念探索》，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95页。

著作而非法学著作，即使在莱布尼茨的《法学研究和讲授的新方法》中，“法哲学”也是作为哲学方法而不是作为法学方法。德国著名法哲学家考夫曼也断然指出：“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不是法律学的分科，因此我们也不能将法哲学视为一般哲学中的一个特殊的种类。哲学，不论其以何种面目出现，都以人类的根本问题为研究对象，对此，卡尔·雅斯贝斯称其为哲学的包容性，亦即在哲学之领域中，成为问题者，就是此种一般哲学的问题。”^①可见，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哲学从属于哲学范畴是没有疑义的。而在英美法系国家，这也不是一个问题。正如上文所述，英美法系国家原本是没有法哲学一词的，这从英语 *philosophy of law* 这一对法哲学的翻译就可以看出来。二战以后，尽管英美法系国家逐渐接受了法哲学，但也是和其本土的法理学混为一谈的，二者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既然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那么法哲学当然也应该是法学的一个分支了。

那么，法哲学在我国是一种什么情况呢？有两点可以肯定：第一，在我国理论界，法哲学似乎从来就是法学的一个分支，这从我国最近二十几年法学教材的编写中就可以看出来。第二，我国理论界一直是把法哲学与法理学区别对待的，这可以从我国哲学界和法学界的学者们的研究视野和方法中得出结论。比较知名的法学学者，如郑永流、舒国滢、张文显、吕世伦等，一直对二者分别加以表述。然而问题是，把法哲学归属于法学这个大的门类符合法哲学本身的性质吗？这是值得质疑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由于当前哲学界对法哲学的关注和研究还远远不够；二是由于最近二十多年来以美英为主导的全球化的影响。笔者认为，从理论上来讲，法哲学更应归属于哲学而

^① 考夫曼著，谢瑞智译：“论法律哲学、法律理论与法律教义学”，载 [中国台湾]《法学丛刊》第 114 期。

非法学，这从上述对法哲学研究对象的阐述中已经可以得出结论；况且，从现实情况来看，既然法哲学与法理学在我国只是同一内容的两张皮，那么对法哲学进行内容重构，使之从法学这个大的门类之下独立出来并回归哲学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目前的要务是，我国哲学界应该加强法哲学的研究，使法哲学真正建立在哲学的基础之上，使法哲学从身份上“回家”，真正成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果真如此，则不仅是我国哲学界的幸事，同时也必将促进法学研究的兴旺发达。

四、关于法哲学的体系

法哲学在我国各高校的法学专业中是一门必不可少的课程，目前法哲学还没有一种约定俗成的体系化的教材，这也是本书成印的初衷之一。就笔者个人的理解而言，把法哲学的体系定位于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四个大的部分，应该是值得尝试的。

（一）本体论

哲学本体论是对存在与思维的关系这个哲学根本问题的追问。法哲学的本体论是哲学本体论的另一种体现。法哲学的本体论应该解决法的最基本的问题，即法是什么？法来自哪里？法的状态怎样？

谈法哲学的本体论首先要涉及到法的存在。在法哲学中，对法的概念加以阐释，最能集中反映学者本人对于法的研究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而更具有鲜明的哲学意味。与法哲学相比，其他理论法学部门，如法理学、比较法学、法社会学、法文化学等，都无法更深刻地阐述法的概念。

其次，法哲学的本体论应该关注法的本原。由于东西方地理环境和传统观念的差异，对法的本原也有不同的看法：在东方，由于主观主义和帝王思想源远流长，因而一向认为法就是君子圣人之言；而在西方，人们多以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看待法，因而

普遍认为法是一种先验的存在，即一种超越经验，超越感觉的存在。一个显然的例子就是把法分为自然法和实定法：自然法是宇宙万物的普遍规则，是惟一的正义，实定法就是对自然法的描述。如果这种描述和自然法的精神相吻合，则是所谓的“善法”，否则就是所谓的“恶法”。这可以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康德等人的著作中得出结论。唯物主义则不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法不是天生就有的，法的产生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必然结果；自从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法也就产生了——这就是法的本原的客观物质性。

再次，除了法的存在和本原，法哲学本体论还要考察法的演进问题。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法是主观意志的反映，历代的封建统治者并不希望有相对稳定和可以预期的法，法越诡异越有利于统治者的统治，因而有所谓“朝令夕改”的冲动，以达到“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效果。在西方，由于客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盛行，人们相信宇宙间是有永恒不变的法的存在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则不同，它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强调法的物质性，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历史的进步而不断运动变化的。

最后，法的存在和发展还有一个社会环境的问题。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状况对法的作用的发挥具有极大的影响，因而考察法的存在和发展永远不会是一个所谓“纯粹”的问题。

（二）法的认识论

法的认识论要解决的是人在法的认识上的主客观关系及其是否一致的问题。具体而言，在法的认识方面，为什么不得不持怀疑，怎样才能获得对法的认识的确实性？它的内容包括哪些？这都是法的认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

在本书中，笔者主要讨论了法的认识主体的范围及其认识能力的问题、法的认识客体及其分类、法的实践形式、法的认识诸环节、诉讼中的认识真实及其检验问题。

（三）法的价值论

法的价值是法作为客体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客观性能，表现为法为人而存在的肯定或否定的关系。法的价值不同于法的价值判断，后者纯属主观的东西。如同任何事物的属性一样，法的价值也是一个相对的范畴，它只在与其他相关的物质或精神诸范畴的联系和比较之中才能表现出来，否则，就无所谓价值。

在本书中，笔者以动态的视角从纵的方向阐述了法的价值构成、法的价值体系、法的价值评价、法的价值选择和法的价值观念。其中，在法的价值选择方面，着重阐述了法治社会的形成和标志，也就是现代社会对法治的普遍认同及其表征。

（四）法的方法论

法哲学作为最基础的理论法学的学科，还必须承担起研究法的方法论的任务。一般而言，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即从一个侧面说是理论，从另一个侧面说是方法论。法的方法论应该存在三个层次，依其实证或抽象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法律方法、法学方法和法哲学方法。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就研究方法的一致性而言，法哲学和法理学都离不开哲学思维的方法；就研究方法的差异而言，法理学除了运用哲学思维方法之外，还可以运用具体学科的方法，如经济学方法。

法律方法是法律职业者在现实法律体系的基础上运用法律思维解决个案的方法。法律方法主要包括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补充。

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不同。法学方法是研究和预设法律的方法，主要着眼于什么是法律的本体性理论，形成一定的法律观；法律方法是应用法律的方法，致力于实现既有的法律并生成新的法律。一般来说，它们在领域上是明晰可分的，但由于后者也同时具有前者的主要功能，即回答什么是法律的问题，在主要功能上有重合，因而，当人们采取领域的分类标准时，二者泾渭分明，一旦涉及主要功能时，又感到难以将二者完全分开。

笔者认为，在法学方法中，又可以分为法哲学方法和非法哲学方法。其中非法哲学方法就是自然科学方法以及社会科学方法中比较实证的方法，如经济分析方法应属此类。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方法论是唯物辩证的方法论，这是我国法哲学研究的根本方法。毋庸置疑，我们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的方法，但是也应积极借鉴西方的法哲学研究方法。

以上就是笔者对法哲学及其体系的一点粗浅看法，由于学识所限，其中必有不够完满周全之处，在此谨请理论与实践界各位同仁指教。

刘 晓 兵

2005年4月10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1	第一编 法的本体论
5	第一章 法的存在
5	第一节 法的含义
12	第二节 法的形式
19	第三节 法的内容
28	第四节 法的本质
34	第二章 法的本原
34	第一节 客观主义的法
44	第二节 主观主义的法
50	第三节 唯物主义的法
5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54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2	第二节 法的发展
70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77	第四章 法的环境
77	第一节 法与政治
82	第二节 法与经济
86	第三节 法与文化
91	第四节 法与科学技术

97	第二编 法的认识论
100	第五章 法的认识主体
100	第一节 认识主体的范围
106	第二节 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
110	第三节 认识主体的局限性
116	第六章 法的认识客体
116	第一节 法律规范事实
122	第二节 法律原因事实
126	第三节 法律结果事实
130	第七章 法的实践形式
130	第一节 法的创制
138	第二节 法的实施
143	第三节 法的遵守
149	第八章 法的认识环节
150	第一节 立法中的认识问题
155	第二节 司法中的认识问题
161	第三节 守法中的认识问题
164	第九章 诉讼认识的真实问题
164	第一节 法律真实
173	第二节 客观真实
181	第三编 法的价值论
184	第十章 法的价值构成
185	第一节 法的价值主体

192	第二节 法的价值客体
198	第三节 人与法的价值关系
203	第十一章 法的价值体系
203	第一节 法的自身价值
208	第二节 法的工具价值
213	第三节 法的目的价值
221	第十二章 法的价值评价
221	第一节 法的价值评价标准
228	第二节 法的价值评价结果
233	第三节 法的价值评价作用
236	第十三章 法的价值选择
236	第一节 法的价值选择的基础
244	第二节 法的价值选择的目标
251	第三节 法的价值选择的实现
256	第十四章 法的价值观念
256	第一节 法的价值观念的形成
259	第二节 法的价值观念的冲突
264	第三节 转型期中国法的价值观念
266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的价值观念
271	第四编 法的方法论
274	第十五章 西方法哲学方法
274	第一节 形而上学方法
280	第二节 功利实证方法
286	第三节 社会实证方法
292	第四节 逻辑实证方法

297	第五节 综合方法
303	第十六章 中国法哲学方法
303	第一节 唯物辩证方法
314	第二节 比较方法
318	第三节 系统方法
327	第十七章 法律方法
327	第一节 法律发现
331	第二节 法律解释
337	第三节 法律推理
341	第四节 法律补漏
345	附录：法哲学人物
347	主要参考文献
350	后记

第一编

法的本体论